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8.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休閒運動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專業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本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規劃。  
三、本系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規劃。  
四、本系各學期開課科目規劃。  
五、本系專業課程大綱擬訂之規劃及審議。  
六、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教學成效。  
七、其他與課程暨教學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專長領域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各專長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指定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時，須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業界人員，並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